

君龙附加百万护身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百万护身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附加百万护身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12 机动车 |
| 1.1 合同构成 | 6.1 效力中止 | 9.13 医疗事故 |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效力恢复（复效） | 9.14 非处方药 |
| 1.3 投保年龄 | 7. 合同解除 | 9.15 潜水 |
| 1.4 犹豫期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 9.16 攀岩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7 探险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1 效力终止 | 9.18 武术比赛 |
| 2.2 保险期间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9.19 特技表演 |
| 2.3 保险责任 | 9. 释义 | 9.20 现金价值 |
| 2.4 责任免除 | 9.1 保单年度 | 9.21 保险事故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22 保单贷款利率 |
| 3.1 受益人 | 9.3 周岁 | |
| 3.2 保险金申请 | 9.4 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 | |
| 3.3 保险金给付 | 9.5 意外伤害 | |
| 3.4 失踪处理 | 9.6 特定公共交通意外伤
害事故 | |
| 3.5 诉讼时效 | 9.7 特定航空意外伤害事
故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9.8 毒品 |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9.9 酒后驾驶 | |
| 4.2 宽限期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 |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11 无有效行驶证 | |
| 5.1 现金价值 | | |
| 5.2 保单贷款 | | |
| 5.3 保费自动垫交 | | |
| 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 |

君龙附加百万护身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2013年07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百万护身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并经我们同意，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该金额有所变更时，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于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遭受**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受**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于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遭受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3.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特定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特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3.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特定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特定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意 在申请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 外身故保险金、特定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失踪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5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主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保单贷款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依(7.1)解除合同的手续办理。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合同效力中止；
 - (2) 其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⑦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_{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年龄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地址变更；
- (8)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私家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此处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所有权属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有的非商业营运性用途汽车；（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6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搭乘以收费方式运载乘客的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此处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领有营业执照合法经营且行驶于固定路线或航线的，以公共运输为目的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等交通工具，**但航空飞行器以及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除外。**
- 9.7 特定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飞行器，因航空飞行器在航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的事故。航空飞行器是指航空公

司定时及加班在两地间特定路线营运，且对大众开放的航空飞行器。

-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

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2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21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22 **保单贷款利率** 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值”计算，本保单贷款利率为年利率。